

國立空中大學113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113年3月21日簽奉校長核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2.0參考手冊」。
- 三、111年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務參考彙編。

貳、目的：

- 一、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高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提供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樂活關懷的工作環境，更以預防性的觀念創造一個有效率與活力的工作文化，提昇組織績效與競爭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人事室。
- 二、協辦單位：本校各相關單位。

肆、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伍、服務模式：採整合式服務模式（內置式並連結外部資源）。

- 一、內置式：由本校相關單位專業人員提供支援服務，使員工直接於工作場域獲得諮詢服務，發揮內置式服務模式之經濟成本優點。
- 二、連結外部資源：運用外部服務機構的安全保密優勢，可推薦、轉介或自行至外部的諮詢與諮商機關接受專業服務。

陸、服務內容：

一、個人層次

（一）工作面：

1. 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職務歷練、職系專長轉換等。
2. 促進友善性別職場環境：
 - （1）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維護員工權益，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 （2）對於母性保護之對象，採取危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確保母性員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健康保護之目的。

- (3) 賡續與校園附近托育機構簽訂合作，提供優惠，促進生養環境。
已簽訂之托育機構或聯合教保服務資訊如下：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何嘉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2592-6998#11206
美樂蒂幼兒園	(02)8282-3968
勁寶兒托嬰中心	(02)2288-1068
愛麗生醫療集團	(02)2289-066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員工子女 非營利幼兒園	(07)2380-0230

- (4) 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女性同仁於懷孕或分娩後依需求調整職務及工作內容，提供溫馨友善哺(集)乳空間，並給予適當哺(集)乳時間。
- (5)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親子教養、親職角色適應等多樣化講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線上學習課程。
- (6) 將2間男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並加強宣導使用。
3. 建立友善職場環境：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訂定本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不定期辦理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相關講座。
4. 兼顧性別友善並為身心障礙員工提供協助
- (1) 設置懷孕專用停車格及婦女夜間優先停車位，建構安全環境，改善校園環境及廁所空間，以更符合無障礙空間設計，於施工期間同時考量身心障礙員工上下班路線及調整出退勤打卡方式，兼顧安全性及便利性。
- (2) 針對肢體障礙員工，通勤困難，給予較彈性之辦公規定。

(二) 生活面：

1. 提供節稅宣導手冊等資訊供同仁參考運用。
2. 整合法律資源，提供新北市法律諮詢服務處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相關資源，同仁有需要時，易於取得法律服務管道。
3. 同仁如遇結婚、生育、喪葬等重大情事，人事室主動報知校長或指派相

關人員前往慰問並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含差假、補助、通報、資訊提供、關懷及其他必要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4. 適時辦理環境教育及理財規劃系列講座。

5. 配合辦理其他相關需求活動。配合辦理其他相關需求活動。

(三)健康面：

1. 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1). 與原簽約之廠商及心理師賡續合作：

於112年7月及8月分別與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及張維揚心理師簽訂心理諮商服務方案特約廠商協定書，雙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於111年8月分別與洪儷軒心理師、陳思帆心理師、蛹之生心理諮商所簽訂心理諮商服務方案特約廠商協定書，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 113年7月31日止，俟合約期滿後將重新評估成效續約。

諮商所(師)名稱	所在地	服務範圍
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	新竹市	新竹市
張維揚心理師	臺北市	不限
洪儷軒心理師	花蓮縣	東部
陳思帆心理師	高雄市	南部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臺中市	於雙北、新竹、臺中、花蓮、臺南、高雄皆有設置晤談點

(2). 另尋覓可配合本校各中心、服務處之特約服務

目前本校之特約廠商分別位於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花蓮縣、高雄市，包含男性及女性心理師，及專業諮商團隊，可依需求提供不同性別之心理師，同仁諮詢更安心自在。日後仍將持續適時依據本校各中心、服務處需求及地理位置，另尋覓合適之廠商，以照顧全校同仁心理健康，提供更溫馨優質之服務。

(3). 匯集全國性家庭支持服務諮詢專線、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免費心理師諮詢服務、全國諮詢及救援服務專線及心情溫度計APP等能量。

事項	聯絡電話
心裡疑惑、困擾等問題	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788995
家庭關係疑惑、困擾等問題	全國婦幼24小時保護專線113
失業、債務及經濟問題	新北市新希望關懷中心專線1957
長期照顧服務問題	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服務專線 (02)2254-8382
物質濫用問題	24小時免付費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其他服務資源詳見人事室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頁)

2. 醫療保健：

- (1). 公教人員：配合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酌作修正。本校校長及副校長，補助每年一次，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 2 日，補助基準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6,000 元整。40 歲以上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公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幹事等，補助每 2 年一次，給予公假 1 日前往受檢，補助基準上限為 4,500 元整。
- (2).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十一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二十九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章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訂定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期程，區分如下：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補助額度依本校財務狀況編列。

3. 推動過勞預警關懷：

連續3個月，每月加班達40小時，請單位主管及人事室採取關懷措施。

(四)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1. 113年度年度規劃辦理活動如下：

編號	課程項目	預計辦理月份(暫定)	備註
1	員工協助-運動保健	113年4月	擬舉辦講座，講師另聘
2	員工協助-職場健康(1)	113年5月	擬舉辦手作活動
3	專書閱讀/敏感度訓練	113年6月	擬舉辦專書閱讀導讀會，講師另聘
4	職場不法侵害	113年7月	擬舉辦講座，講師另聘
5	員工協助-投資理財	113年8月	擬舉辦講座，講師另聘
6	員工協助-職場健康(2)	113年9月	擬舉辦手作活動
7	生命教育 社會關懷	113年10月	配合學生事務處另行辦理

2. 於活動辦理完畢實施 EAP 滿意度問卷，作為來年EAP規劃之參據。

3. 各場次全程參與活動之公務人員，除手作活動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以外，其餘場次各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二、組織及管理層次：就提高士氣、增進團隊效能及競爭力等有共同需求之單位或主管，辦理團體諮商或規劃訓練。

(一)組織面：包括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方案宣導等。

(二)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團隊建立、主管協助轉介技巧等。

柒、宣導推廣活動：

為使同仁察覺自己的需求，並能隨時、隨地搜尋到所需諮商輔導等相關資源，將透過下列多元管道進行宣導推廣：

一、透過新進人員訓練介紹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及服務方案。

二、辦理專題演講、教育訓練等各項活動時適時宣導，增進同仁對於員工協助方案內涵及功能的瞭解，進而提升使用意願。

三、宣傳海報：以生動活潑的海報呈現服務內容，並張貼於同仁時常進出停留之處，如各刷卡機旁之公布欄。

四、網頁服務：持續更新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網頁，提供及時且完整的相關協助服務訊息或外部資源網站連結。

玖、定期檢討辦理：

於年度結束時或各項活動辦理完成時，定期利用問卷瞭解員工的想法及滿意程度，作為組織改善與組織發展之起點。

拾、倫理責任：

辦理本計畫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一、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二、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三、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拾壹、所需經費於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